

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案

案件承办人：叶宁远 谢宝卫

案例报送人：叶宁远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

近些年来，伴随教培行业的迅速发展，教培机构擅自出版、印刷教辅教材的违法问题层出不穷。此类出版物质量参差不齐，排版和印刷质量通常较差，文字图片不清晰，错别字频现，内容编写存在答案错误、题目讲解不到位等问题，还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权。本案的查处有助于督促教培机构规范使用教辅教材，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

二、基本案情

2024年1月5日，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私自出售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出示了举报人提供的书籍，公司负责人确认该书系举报人于2023年4月向公司购买网络课程的配套用书。经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鉴定，该书被认定为非法出版物。

经查，2023年4月，该公司在未取得出版、印刷和发行等许可的情况下，将网课PPT内容编辑、打印、胶装成书，并作为网络课程配套用书打包销售给举报人共500册。出版物上未标注码洋，未单独定价销售。经核算，500册非法出

出版物发行成本价共 2500 元。该公司先后两次向举报人共退赔 9400 元，追回 107 本非法出版物并主动上缴。本案认定该公司违法经营额为 2500 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和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 年 3 月 16 日，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参照《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 107 本非法出版物，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